

中共南通市委宣传部 南通市法治宣传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南通市司法局

通法宣办〔2021〕18号

关于开展2021年 全市“宪法宣传周”活动的通知

各县（市）区委宣传部、各县（市）区法治宣传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司法局，市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弘扬宪法精神，维护宪法权威，推动宪法全面实施，根据中宣部、司法部、全国普法办及省委宣传部、省法宣办、省司法厅“宪法宣传周”相关部署要求，现就2021年全市“宪法宣传周”活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时间

11月29日（周一）——12月5日（周日）。

二、活动主题

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引 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

三、重点宣传内容

（一）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法治思想；

（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宪法的重要论述；

（三）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

（四）宪法、民法典等国家基本法律，与推动高质量发展、高品质生活、高效能治理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社区矫正法、法律援助法，以及党内法规等；

（五）中国共产党成立以来、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党领导人民进行法治建设取得的辉煌成就。

四、主要活动安排

贯彻落实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要求，今年的“宪法宣传周”采用“线下+线上”相结合的方式进行，重点开展以下十一项活动。在此基础上，各地各部门结合实际，在12月4日当天或前后开展“国家宪法日”主题宣传活动。

（一）“八五”普法规划宣传活动

今年是“八五”普法规划启动实施之年。各地各部门要把宣传“八五”普法规划作为开展“宪法宣传周”活动的重要内容抓实抓好，积极运用“互联网+”模式和各类宣传媒介，通过新闻

发布会、自媒体平台、移动客户端等形式强化互动传播，全方位、立体化广泛宣传“八五”普法规划，为开启“八五”普法新征程营造良好氛围。

责任单位：市法宣办、市级机关各部门，各县（市）区

（二）习近平法治思想宣讲活动

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引领全民普法工作，认真学习领会习近平法治思想，吃透基本精神、把握核心要义、明确工作要求，切实把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落实到全面依法治市全过程。“宪法宣传周”期间，市级层面、各地适时组织开展习近平法治思想专题讲座，开展法治宣传骨干业务培训。各地各部门要统筹使用各种传播手段，把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宣传与法治宣传结合起来，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人心、落地生根。

责任单位：市级机关各部门，各县（市）区

（三）宪法宣誓活动

“宪法宣传周”期间，全市各地各部门要认真落实人大任命领导干部宪法宣誓制度和政府任命国家工作人员宪法宣誓实施办法，结合党史学习教育，组织宪法宣誓活动。推动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尤其是各级领导干部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重大决策部署，弘扬英烈精神、传承红色基因，不断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应对风险的能力。

责任单位：市法宣办、市级机关各部门，各县（市）区

（四）“宪法六进”活动

针对群众法治需求和关心关注的热点问题，开展“宪法六进”主题宣传，组织实施既有地域特色又具有良好社会影响的法治宣传活动，推动全社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开展宪法进农村活动，突出宣传宪法关于农业农村农民的有关规定、乡村振兴促进法、土地管理法、农村土地承包法等涉农重点法律法规。开展宪法进社区活动，结合“宪法进万家”“法治入家”活动，深入社区、家庭突出宣传宪法关于公民基本权利和义务的规定、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等与社区治理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开展宪法进校园活动，在全市中小学校青少年学生中组织开展“国旗下讲宪法”“宪法晨读”等参与度高、具有仪式感的宪法宣传活动，突出宣传宪法基本原则、主要内容。开展宪法进机关活动，组织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学习宪法知识、党内法规，加强行政处罚法等新修订法律法规的学习宣传，推动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增强宪法法律意识，依宪依法依规履职。开展宪法进企业活动，面向国有企业、民营企业经营管理人员和职工，突出宣传宪法法律对国有经济、非公有制经济的保障规范和对劳动者权益的保障、优化营商环境法律法规。开展宪法进网络活动，组织网络媒体策划开展形式多样的宪法宣传活动，促进宪法精神的网络传播，加强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新出台法律法规的学习宣传。

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民政局、市妇联、市教育局、市委市级机关工委、市国资委、市工信局、市总工会、市工商联、市委网信办

（五）宪法“万屏多媒”集中宣传展播活动

“宪法宣传周”期间，各地各级报刊、广播、电视等媒体集中优质栏目、品牌节目开辟宪法宣传专栏、专版、专题，制作播出高质量的宪法宣传新闻、节（剧）目。各地各级普法网站、微博、微信、客户端以及公交移动屏、户外电子显示屏、楼道LED屏等，突出客运枢纽、火车站、码头、机场、旅游景区景点以及邮政网点、楼宇电梯等人流聚集重点区域，集中展播优秀“宪法公益广告”和“12·4”宣传标语，推动形成传统媒体以及新媒体矩阵集中宣传宪法的强大声势。“宪法公益广告”资源可在中共江苏省委新闻网、江苏党建网、“法润江苏”普法平台、江苏司法行政网上下载。

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法宣办、市司法局、市交通运输局、市级机关各部门，各县（市）区

（六）“法韵校园 悟法学典”主题活动

全市中小学校要组织召开一次法治主题班会、举行一次法治主题升旗仪式、观看一部法治教育片、学唱一首法治歌曲、编辑一期法治黑板报（手抄报）等“五个一”法治教育活动。各高校要召开一次法治主题班会、举办一次法治讲座、观看一部法治影视作品、组织一次模拟法庭、开展一次微感言征集活动。深入推进《民法典》进校园活动，通过开展专题知识讲座、举办知识竞赛、组织书写手抄报、法治征文等系列活动，充分调动青少年学生自觉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积极性，进一步增强青少年学

生的社会责任感,提升自我保护意识和法治意识,促进依法治校。

责任单位:市法宣办、市教育局,各县(市)区

(七)“乡村振兴 法治同行”主题活动

紧扣乡村振兴战略部署,以提升乡村治理效能为主线,按照“乡村振兴 法治同行”活动方案整体部署,在“宪法宣传周”期间,组织开展“乡村振兴法治课堂”、普法助民村居行、“百案说法”村村行等活动,充分利用农村文化礼堂、德法讲堂、农家书屋、在线课堂、“法润民生微信群”等为农民提供有针对性的法治培训,推进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法律明白人”培育工程。

责任单位:市法宣办、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

(八)“法韵南通 和谐善治”法治文化作品创作

充分发挥法治文化建设的导向、引领和支撑作用,大力推动优秀法治文化作品创作,开展“法韵南通 和谐善治”法治文化作品征集评选活动。各地各单位要注重加强对本地区本系统本单位的宣传发动,开展丰富多彩的法治文化作品创作活动,力争推出一批艺术表现力强的高水准法治文化作品。

责任单位:市法宣办、市级机关各部门,各县(市)区

(九)“十大最美法律明白人”评选活动

认真总结“法律明白人”培育经验,从全市村(社区)登记并公示的“法律明白人”中评选10名政治素质高、思想品德美、业务能力精、奉献精神强、社会效果好的先进典型,发挥示范引领作用,推动“法律明白人”培育工作持续深入开展,引导广大

村（居）民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宪法宣传周”期间，将对评选出的“十大最美法律明白人”进行通报表扬、宣传推介。

责任单位：市法宣办、市司法局，各县（市）区

（十）优秀普法依法治理创新案例评选

结合“八五”普法工作，围绕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聚焦高质量发展、高品质生活、高效能治理，总结在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过程中形成的具有创新性、超前性和可复制、可推广的特色做法、典型经验，评选全市十大普法依法治理创新案例和提名案例，并进行通报表扬、宣传推介，推动全社会形成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良好氛围。

责任单位：市法宣办、市级机关各部门，各县（市）区

（十一）第十个“全国交通安全日”主题宣传

围绕“守法规知礼让、安全文明出行”主题，通过农村大喇叭、线上课堂等载体开展交通安全巡回宣讲，通过短视频、图文消息等形式进行重点违法警示曝光，通过有奖竞答、体验宣传等方式进行文明出行倡导，深入推进“一盔一带”安全守护。发挥新闻媒体优势，用好官方新媒体矩阵，依托城市商圈、交通枢纽场站等人流密集场所，大力营造主题宣传的浓厚氛围。

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网信办、市文明办、市教育局、市司法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应急管理局、团市委，各县（市）区

五、工作要求

（一）把握正确方向。要提高政治站位，把“宪法宣传周”

作为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重要举措，作为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省第十四次党代会精神、市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的重要载体，精心筹划、周密部署。要确保宪法宣传的正确政治方向和舆论导向，使宪法精神深入人心，以宪法精神凝心聚力，引导全社会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

（二）形成宣传合力。各部门各单位要认真贯彻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按照部门职责，切实抓好“宪法宣传周”各项任务落地落细，形成学习宣传的整体合力和浓厚氛围。各级法宣办要把“宪法宣传周”开展情况纳入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履职评议内容，加强统筹指导，抓好督促检查，确保主题活动有序；同时要协调督促各级各类媒体落实公益普法责任，拿出重要版面时段，推出宪法宣传专栏专题，制作刊播宪法宣传公益广告，形成全方位、多声部、立体式宣传格局。

（三）扩大宣传效应。要严格按照疫情防控要求，组织开展线下活动。要贴近基层、贴近群众，因地制宜开展具有地方特点、实效性强的普法主题活动，做到宣传内容为群众所需、宣传方式为群众所喜、宣传成效为群众所赞，力戒形式主义。要深入挖掘区域资源特色，创新形式、打造亮点，形成一批新颖独特有创意的活动和产品，推动宪法学习宣传常态化、制度化。

各地各部门开展“宪法宣传周”活动情况、图片、动态视频，请于12月6日前报市法宣办。联系人：罗超，电话：59002226；邮箱 sfjpf226@126.com。

附件：全市“宪法宣传周”活动宣传标语



2021年11月26日

抄送：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政法委，通州湾示范区社会管理局，
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政法和社会事业局。

南通市法治宣传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11月26日印发

附件

全市“宪法宣传周”活动宣传标语

1.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引 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

2.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奋力开创全面依法治市新局面。

3.习近平法治思想是全面依法治国的行动指南。

4.党的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是社会主义法治最根本的保证。

5.依法治国，首先是依宪治国；依法执政，关键是依宪执政。

6.全面贯彻实施宪法，是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首要任务和基础性工作。

7.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是治国安邦的总章程，是党和人民意志的集中体现。

8.宪法具有最高的法律地位、法律权威、法律效力。

9.宪法的根基在于人民发自内心的拥护，宪法的伟力在于人民出自真诚的信仰。

10.推动领导干部加强宪法学习，增强宪法意识，带头尊崇宪法、学习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运用宪法。

11.宪法的生命在于实施，宪法的权威也在于实施。

12.尊崇宪法 学习宪法 遵守宪法 维护宪法 运用宪法。

13.树立宪法法律至上、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法治理念。

14.加强法治宣传教育，引导全社会树立法治意识，使人们发自内心信仰和崇敬宪法法律。

15.大力实施“八五”普法规划，持续提升公民法治素养。

16.民法典是衣食住行、婚丧嫁娶、生老病死的权利宣言书和保障书。

17.民法典是“社会生活的百科全书”，同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密不可分，同各行各业发展息息相关。

18.民法典实施水平和效果，是衡量各级党和国家机关履行为人民服务宗旨的重要尺度。

19.党和人民百年奋斗，书写了中华民族几千年历史上最恢宏的史诗。

20.坚决维护习近平同志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21.对被判处管制、宣告缓刑、假释和暂予监外执行的罪犯，依法实行社区矫正。

22.提高教育矫正质量，促进社区矫正对象顺利融入社会，预防和减少犯罪。

23.法律援助，是国家建立的为经济困难公民和符合法定条件的其他当事人无偿提供法律咨询、代理、刑事辩护等法律服务的制度。

24.法律援助是党和国家的实事工程、民心工程、阳光工程。